



## 中国科学院与俄罗斯科学院科学技术合作协议

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中方”）与俄罗斯科学院（以下简称“俄方”），以下简称“双方”，

- 鉴于“新时代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不断深化；
- 认可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 均表示出对扩大双边科学交流的兴趣；
- 希望支持并加强科学技术领域的合作；

基于长期友好合作关系，遵照相互信任、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为规范并促进双方在科学技术领域的全面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1.1 根据本协议，双方的科技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 (1) 数学；
- (2) 物理学；
- (3) 化学；
- (4) 生命科学；
- (5) 地学；

(6) 空间科学与技术。

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上述合作领域可以进行细化和补充。

1.2 双方确认下列方向为近期优先合作方向：

- (1) 理论物理；
- (2) 凝聚态物理；
- (3) 粒子物理与核物理；
- (4) 光学与技术；
- (5) 人工智能；
- (6) 信息技术；
- (8) 新材料；
- (9) 生态环境。

## 第二条

双方在本协议下的合作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为双方科研人员、专家学者交流互访提供支持；
- 鼓励科研人员组织学术研讨会、开展联合研究；
- 促进青年学者、学生交流，组织各类青年学术交流活动；
- 支持双方科研机构围绕合作领域和优先方向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网络等交流合作平台；

- 在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一带一路”等多边合作机制下加强交流合作。

### **第三条**

本协议是总体性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战略合作的基础。本协议下的合作须遵守中国和俄罗斯的法律，其实施根据资金和人员情况决定。各具体项目合作须由中俄合作方另行签署协议，且不得与本协议相冲突。

### **第四条**

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归属应由中俄合作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如果合作成果需要知识产权保护，各方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五条**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或适用产生分歧，双方应通过谈判协商解决。中俄两院国际合作局为本协议执行协调机构。

### **第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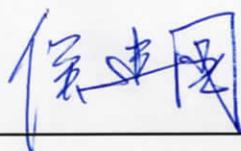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任一方在协议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五年，并依此类推长期有效。本协议的终止不会影响根据本协议开展且在其到期时未完成的联合科学工作的执行。本协议的条款可经双方协

商一致采用书面方式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采用中文和俄文书写，各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莫斯科签署。双方于2018年签订的《中国科学院和俄罗斯科学院科学合作协定》自本协议签订后失效。

中国科学院院长

俄罗斯科学院院长



侯建国

克拉斯尼科夫